

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81 号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将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披露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未能按照本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20〕27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及时披露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，认真做好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工作。对于你公司未能按时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行为，我部后续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6日